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王淑貞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5 電子信箱:bx289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職字第1143033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及其附件各1份 (35574770\_1143033239\_1\_ATTACH1.pdf \ 35574770\_1143033239\_1\_ATTACH2. pdf · 35574770\_1143033239\_1\_ATTACH3. pdf · 35574770\_1143033239\_1\_ATTACH4. pdf \ 35574770\_1143033239\_1\_ATTACH5.pdf \ 35574770\_1143033239\_1\_ATTACH6. 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技術型高中長照人才培育獎助計畫」 1份, 請貴校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5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116204號函(諒 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案修正說明如下
  - (一)提供名額每年至多20名,依各校實際招生人數按比例分 配,得不足額錄取。
  - (二)考量現行操性成績皆採質性描述,無量化成績,旨揭計 書實施對象及審查標準刪除「操性成績」,調整為「德 行評量」(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 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,請檢附佐 證資料)。
  - (三)倘申請名額超過獎助名額,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分擇 優錄取,總分相同時,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:





QKAA1146000496<sup>3</sup>

- 1、「德行評量」(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 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 議)。
- 2、具有原住民、中錄取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(四)參與本計畫學生畢業後義務,除可至聯合醫院擔任病房 助理人員外,新增擔任「照顧服務員」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修正後計畫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 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:電2025/01/20文



